

#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2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通过收取预付款项及占用库存现金的形式占用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24,193.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5%。报告期内，瑞丰集团仅归还 42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59 亿元，坏账准备 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8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瑞丰集团 2.4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42 亿元。

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再次全面自查并列表披露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占用事项发生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具体原因、对手方及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等；

（2）说明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为 1,012.39 万元的前五名预付账款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占用情

形；

(3)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资金及资产状况，是否具备归还被占用资金的意愿和能力，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对瑞丰集团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4) 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期限，你公司董事会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未采取司法途径及财产保全措施的主要考虑，董事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前三名分别为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6.95 亿元、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卡悦圆”）6.31 亿元、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0.87 亿元；2020 年往来累计发生额前三名分别为连卡悦圆 5.39 亿元、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60 亿元、广州摩登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0.18 亿元。

请核查你公司报告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背景、资金用途、具体金额和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8年3月1日，你公司子公司香港卡奴以1万港元购买程葛琳持有的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100%的股份，收购前骏优集团尚未开展实质业务。2018年4月13日，你公司设立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持股比例为55%，程葛琳、曾炳辉分别持股40%和5%。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骏优集团100%股权、广州伊韵55%股权均以一元价格出售给程葛琳。出售时，广州伊韵尚欠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2万元，双方协商由广州伊韵承担对你公司的债务总额为1,120万元；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2,157.95万元(折算为人民币1,933.05万元)，双方协商由骏优集团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相关债务将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偿还，程葛琳、曾炳辉对骏优集团的特定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广州伊韵100%股权作为质押对广州伊韵的特定债务提供担保。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出售前述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所在地区行业竞争加剧且过往业绩发展不如预期。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设立广州伊韵与收购骏优集团的目的，2018年4月以来广州伊韵、骏优集团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仅设立或收购2年旋即出售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区行业竞争加剧且过往业绩发展不如预期”但未予出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差别

对待前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程蔼琳、曾炳辉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你公司的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 说明前述两家公司向你公司借款的用途及资金最终流向，你公司对其进行债务减免的原因及减免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截至回函日前述两家公司对你公司的借款偿还进展情况，是否符合还款计划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代为偿还相关借款的意愿和资金实力，并请提供银行还款凭证（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问题(2)(4)、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晚间披露《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以下简称《失控公告》），称 2021 年 4 月你公司拟启动对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的专项审计并遭其拒绝。我部已于当日晚间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1 号予以高度关注。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在刚结束年度审计的情况下，你公司短期内再次对悦然心动进行专项审计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披露子公司资料失控

的背景是否真实，在此基础上全面核查《失控公告》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说明你公司与悦然心动最近三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流向、用途、金额、方式，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顿贷款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和你公司监事陈马迪等 3 人合计提供违规担保余额 3.23 亿元，预计解除方式为你公司胜诉或债务人主动还款，其中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预计解除时间需待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监事的预计解除时间为待执行。报告期末，你公司由于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余额 1.57 亿元，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转回 1.45 亿元形成营业外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案件诉讼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转回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及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客观，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 说明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并自查截至回函日，除上述担保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上述问题(1)、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以来相继披露涉及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相关事项至今未解决。2020 年 3 月你公司披露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立案调查等事项及相关进展，说明你公司针对前述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核查你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识别是否全面、完整，并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立案调查等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就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7.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对应收账款计提 10,673.40 万元坏账准备。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7.19 万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项目在 2019 年年报中均显示预计无法收回并计提 80%-100% 的资产减值准备，而本期转回原因均为诉讼和解，涉及金额 3,389.39 万元。其中，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格企业”）、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姆”）的监事均为翁武燕，你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 2019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6.91 万元和 1,908.77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76.92 万元和 1,908.77 万元，本期

分别转回 150 万元和 603.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你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项目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应收账款截至回函日的回收进展，于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2) 你对品格企业、斯凯姆上述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和交易背景，相关坏账准备 2019 年确认无法转回、2020 年予以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品格企业、斯凯姆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翁武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3)、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无形资产-商标和无形资产-DB 品牌中华运营权的期初余额分别为 4.18 亿元和 1.45 亿元，2020 年对其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041.13 万元和 921.36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以前未对无形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而 2019 年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4 亿元，主要是对商标和 DB 品牌中华运营权分别计提 2.24 亿元和 1.02 亿元的减值准备。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LEVITAS S.P.A. 意大利鞋类品牌授权商 ZEIS 集团陷入财务困境，导致 DB 品牌的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直接影响报告期内 DB 品牌货品的销售。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 2018 年末对 DB 品牌中华运营权计提减值准备而在 2019 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时点是否恰当；

(2) 说明 2020 年发生减值损失的商标明细，对商标和 DB 品牌中华运营权计提减值较 2019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达到跨期利润转移的目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7 亿元，其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2.5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29 亿元。2020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85.97 万元，而 2019 年末该项金额高达 1.62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 2019 年、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发生变化，相关计提是否具备准确性、谨慎性、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差异巨大的原因，你公司经营环境、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服饰及配件（自有品牌）、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毛利率分别为 71.58% 和 45.20%，较 2019 年增加 7.71% 和 7.02%；香化产品的毛利率为 24.47%，较 2019 年下降 7.30%；科技互联网产品的毛利率为 2.53%，较 2019 年下降 26.15%。2020 年你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为 2.71 亿元，占比 53.01%；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9.72%，较 2019 年下降 9.52%；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73.12%，较 2019 年上升 22.91%。

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产品在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分析相关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境外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和运营境外业务的相关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境外收入及成本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的审计范围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并对你公司海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6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31.75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100.50%；

扣非后净利润为-2.38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80.0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2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549.93%。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疫情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2) 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及实施效果。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单位：元）	188,094,085.38	114,447,864.24	71,737,794.59	137,669,6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40,602,369.08	76,016,164.32	-28,303,705.63	207,4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位：元）	49,630,349.63	-186,400,416.22	-194,559,991.94	159,249,151.67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疫情影响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13、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75 亿元(含增值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8.18 亿元，账面净值 7.78 亿元，评

估值为 9.75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5.33%。标的资产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280 平方米，地上建筑预测建筑面积合计为 49,3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预测面积为 21,641 平方米。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利润约 1,000-3,000 万元，鉴于尚存在未付工程款数额未确定的情况，最终利润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你公司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 60%，从而导致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实现损益 8,035.82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98.16%。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时期同地段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格评估情况、标的资产抵押受限、在建工程及未付工程款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

(2) 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利润与实际实现利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合规性；

(3)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影响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4,35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股东林永飞累计被动减持 4,758.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翁武强累计被动减持 1,760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47%。

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主体被动减持比例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依照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等披露义务；

（2）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